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拱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40

發文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**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 拱 108 偵緝 1360 字第 1089114246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偵緝字第 1360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贓款	新台幣	元	18000	不詳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1 年度保管字第 5481 號）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08 年 10 月 15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陳宏達